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27日，书面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4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1号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松滋市财政局申请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申请获得松滋市财政局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无息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，该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借款起始时间以届时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周转。

公司拟委托松滋市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财投资担保公司”）作为担保人，为上述贷款提供一般保证担保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卫斌先生，公司股东刘子轩先生，公司董事刘行先生、蔡霞女士共同向金财投资担保公司提供个人连带保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4日